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5 年 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宁人社函〔2025〕103 号）要求，现就开展 2025 年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称评审条件

2025 年，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条件遵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工程技术系列土地、测绘、地质、规划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20 号）开展评审。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破格申报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宁人社发〔2022〕183 号）执行。如遇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一）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

申报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评审，用人单位要把专业技术人员政治思想、职业素养、知识更新、专业能力、

实际贡献等作为推荐人选的首要条件，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有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参评人员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以及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表现，提出客观公正的推荐意见。要发挥人才评价的激励导向作用，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引导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立足本职、干事创业，用实际工作业绩参与职称评价。

(二) 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1. 申报副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审验近5年（2020-2024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45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9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300学时。博士研究生继续教育学时根据申报年限要求计算。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审验近4年（2021-2024年）继续教育学时，总学时累计不少于360学时，其中公需课不少于72学时、专业课不少于240学时。硕士研究生继续教育学时根据申报年限要求计算。

3. 申报初级职称评审不做硬性要求。从2026年起，不区分公需课和专业课学时。原则上本科学历需有学习记录，大专学历不少于120学时，中专（含同等学历）不少于150学时。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不做硬性要求。

4. 在审验年限期间取得高一级学历或第二学历的教育，可视为接受继续教育。其中，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视同完成

审验期继续教育任务，只需提交学历证明；跨在审验期内入学并毕业的，具体学时需由院校提供学时证明，并需完成审验期内的公需课目学习。参加国内外考察和专业技术交流活动的，依据考察或培训的有关文件，按实际考察培训时间(路程时间除外)，每天以6学时折合计算专业课程培训学时。

(三) 严格落实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内职称评审制度。

对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才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须严格按照不超过相应层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120%申报职称评审，已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含正高和副高)少于本单位高级岗位职数120%的可申报高级职称。取得高级职称人数已超过岗位职数120%的单位，采取“退二进一”(退出人员为已取得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退出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方式择优推荐申报，逐步控制到岗位结构比例内。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参照执行。申报初级职称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

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如实填写《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认真填写2025年度所有申报人员信息，对错报、漏报和不符合推荐数量的单位一律退回，不予评审。

二、持续落实自治区职称改革政策

(一) 落实向基层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倾斜政策。

1.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选派到基层挂职锻炼(援助服务)的

优秀青年干部（人才），考核合格的，其经历予以认可，评审时予以倾斜，考核优秀的，可提前1年申报职称评审。

2. 参与自治区重点项目，并长期工作在基层一线的技术人员。如从事全区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贺兰山汝箕沟火区治理、城镇住宅“办证难”等工作，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有目共睹的，评审时予以倾斜。

（二）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职称评审。

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工作满7年、15年的，可分别直接申报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不受此前已取得职称限制）。鼓励和支持民营企业业绩、效益及贡献突出的优秀人才破格职称评审。

（三）给予事业单位优秀专业技术（高技能）人员政策倾斜。

1. 取得初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职岗位上累计获得3次年度考核优秀，专业技术能力得到行业认可的，可不受单位岗位职数限制申报中级职称评审。

2. 从机关公务员选任到直属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经考核合格，可比照本单位同资历人员，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评审，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其他条件须符合相应专业的评审要求。

3. 工勤岗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取得高一级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相关的

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3 年、5 年的，可申报相应初级、中级、副高级职称评审。

4. 从事地质工作岗位专业与所学专业不一致的，首次申报初级或者中级职称工作年限须延长 2 年申报职称评审。

（四）持续落实转评申报政策。

1. 已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动，需转换同级别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在拟转换的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新岗位工作业绩，经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申请同一级别的职称转评。

2. 对新旧岗位专业基础理论相同或相近的，评委会只审查新旧岗位的工作业绩和任职年限，对学术成果、继续教育学时不作硬性要求；对新旧岗位专业基础理论不同的，评委会须严格对照评审条件进行评审。

3. 转换系列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称时，任职年限可合并计算。转换系列前后经合并计算达到所转系列规定的任职年限后，中级职称申报副高级职称工作年限须延长 1 年，副高级职称申报正高级职称工作年限须延长 2 年。

因所在单位整建制变更名称和岗位属性的，专业技术人员按现岗位申报相应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时，不进行同级转评。

（五）持续落实职称确认政策。

1. 通过单位调入、军队转业安置和自主创业等方式来宁的专业技术人员，之前所取得的职称，可按照管理权限申请确认。具体要求以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定执行。

2. 取得矿业权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不动产登记代理专业人员、注册测绘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证书，等同取得相关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中级职业资格。

三、规范职称评审程序

(一) 网上申报。

2025年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申报、审核、评审等工作在“宁夏人事人才管理信息系统—职称评审”(<http://222.75.70.73:8001/zcps/>)进行。

1. 申报时间。2025年7月1日起至7月30日截止，申报人填写申报材料，经用人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用人单位在申报人员报名前须完成网上注册工作。

2. 网上提交。除填写个人基本信息外，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学历学位印证材料以及继续教育学时等材料上传电子版；如提交论文、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等学术成果，须上传word电子版全文（论文须与发表内容完全一致）。事业单位编制内申报人员须提交申报人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申报人员须提交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和养老保险台账，以及任职期内或近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不参加年度考核单位除外。

3. 征信承诺。申报人员须真实、准确、完整提供相关业绩、学术成果等材料，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因个人信息填写错误、资料漏报等情况造成的后果由个人承担。

（二）择优推荐。

用人单位要认真组织本单位推荐工作，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事业单位应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申报标准和推荐办法，择优推荐申报。申报人按规定公示申报材料目录、职称评审条件、投诉受理部门和电话等要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员，用人单位要出具推荐报告，说明推荐意见，全面、真实反映被推荐人具体情况，并由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和其他纸质材料一并报送。对不予推荐的申报人员，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说明原因。

（三）逐级审核。

用人单位严格按照评审条件审核申报人员提交的相关材料，报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自治区职称评审委员会报送2025年职称材料审核情况。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程序和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退回并告知申报人。

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 干、评不一致的；

2. 申报材料不符合基本评审条件规定的；
3. 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材料的；
4. 未经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审核、公示、推荐的；
5. 提交材料存在弄虚作假的；
6. 事业单位不符合岗位结构比例要求申报的；
7. 上年度参评未通过且本年度无新业绩的；
8. 其它不符合职称评审政策规定的。

（四）报送纸质材料。

2025年职称评审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从7月20日至8月30日，网上审核通过人员及时整理导出本人纸质资料，制作目录清单，核对报送资料，集中收取、分批报送纸质资料，各有关单位报送材料前主动与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工作人员联系，确定具体报送时间。报送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25号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楼A座501室。

（五）学术成果相似度检测。

高级职称申报人可将本人论文、论著、案例、工作报告、调研报告、科研成果、专利等学术成果作为答辩材料。提供答辩材料须与本人从事工作实际相符，并能体现自身专业技术（学术）水平。论文作为学术成果答辩的，要严格进行论文查重相似度检测，并不低于40%查重率。

申报人所提供的论文、论著、案例、工作报告、调研报告、

科研成果、专利、继续教育学时、获得奖项等取得时间均要截止2024年12月31日前。

(六) 开展学术成果资料盲评。

高级职称评审必须设置业绩述职面试环节，对专业技术人员拟提交面试答辩资料，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先行组织专家进行盲评，盲评采用A、B、C三级评分办法(其中A为质量较高、B为质量一般、C为质量较低)，参与盲评专家对资料必须明确给予A、B、C三个等次的评价结果。

(七) 召开答辩会、评审会。

1. 答辩会采用个人述职和问答的方式，个人述职6分钟、问答环节8分钟，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以内。申报人简要介绍主要工作业绩、经历和学术成果的主要观点、研究成果和现实意义(采用论文答辩的要陈述论文论点、论据、结论以及应用情况)，回答评委提问。评委通过综合判断给予评分。

2. 评审会按照专业分组实施，各组评委根据职称评审条件审阅申报人材料，评判每个申报人业绩成果和学术水平，形成评委评议意见，以投票表决形式确定申报人是否达到申报职称各个层级。

3. 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高级、正高级职称评审答辩会和高级、正高级评审会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实施，初级、中级评审会由自治区地质、土地、测绘、规划

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有关要求

（一）做到职称评审全过程监督。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开展2025年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职称评审各个环节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机关纪委、驻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部门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全程监督，确保开展职称评审全过程公平、公正。

（二）严格遵守职称评审纪律。

各用人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监督机制，积极与纪检监察部门、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合，将职称评审工作作为廉政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做好事中、事后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或群众举报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认真进行核查，坚决杜绝评委和相关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三）强化责任追究机制。

全区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严格落实“谁审核、谁评审、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予以党纪政务处分。对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联系人：肖善伟

联系电话：0951-5035362（传真同号）

- 附件：1.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专业职称评审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2. 公示结果（样式）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申报工程系列地质、土地、测绘、规划专业 职称评审所需纸质材料清单

一、申报助理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 份
3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书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专科学历提供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	1 份
4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	1 份
5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 份
6	公示结果（用人单位出具）	1 份

注：①第 2 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档案袋内上报，档案袋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二、申报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助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任期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4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	1份
5	提交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原件或者印证材料。（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不提供）	1份
6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批复文件）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2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印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对照宁人社发〔2024〕120号、宁人社发〔2022〕183号文件之规定，按照业绩能力条件，提交助理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印证材料原件	1份
9	《一览表》	1份
10	公示结果（用人单位出具）	1份
11	推荐说明（破格人员提供）	1份
<p>注：①第2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放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p>		

三、申报高级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份
3	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任期或近5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份
4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	1份
5	提交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原件或者印证材料（高技能人才申报专业技术职称不提供）	1份
6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批复文件）	1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3000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份
8	按照评审条件要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原件，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并打印检索结果随论文一起报送	1份
9	对照宁人社发〔2024〕120号、宁人社发〔2022〕183号文件规定的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份
10	《一览表》	1份
11	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	1份
12	推荐报告（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份

注：①第 2 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②申报人从已发表的论文中选 1 篇，将论文期刊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内容用 A4 纸复印 5 份，另装 1 个档案袋，在封皮上注明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随申报材料一起上交。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

四、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纸质材料

序号	材料内容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材料清单》	1 份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登记表》	2 份
3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原件（审核后返还）、复印件，任期或近 5 年《年度考核登记表》（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复印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1 份
4	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复印件，学历证或者学位证印证材料	1 份
5	提交继续教育任务完成情况原件或者印证材料	1 份
6	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聘任文件或工资审批表，编制外或者企业人员单位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台账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印章。（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批复文件）	1 份
7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报告（4000 字以内，加盖单位公章），主要反映本人的专业技术工作水平、业务能力及工作业绩等，可打印	1 份
8	按照评审条件要求，申报人提交学术成果原件，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提交的论文进行权威期刊数据检索，并打印检索结果随论文一起报送	1 份
9	对照宁人社发〔2024〕120 号、宁人社发〔2022〕183 号文件规定的业绩能力条件，提交任高级工程师期间以来的工作经历（能力）和业绩成果（如作品、成果、奖励）等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	1 份

10	《一览表》	1 份
11	公示结果（由所在单位出具）	1 份
12	推荐说明（超职数报送单位出具）	1 份
<p>注：①第 2 项在申报系统中生成导出正反面打印，不得自行制表打印。 ②申报人从已发表的论文中选 1 篇，将论文期刊封面、目录以及论文内容用 A4 纸复印 5 份，另装 1 个档案袋，在封皮上注明姓名、单位、手机号码、申报专业，随申报材料一起上交。③所有材料按序号顺序整理装入蓝色塑料档案盒内报送，档案盒封面请注明申报人姓名、所在单位和联系方式。</p>		

公 示 结 果

根据自治区职称评审条件和推荐程序要求,我单位对今年申报职称评审人员的基本情况、品德、业绩、工作能力等进行了综合考核评议,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5个工作日)在 范围内进行了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现同意推荐同志参加职称评审。

附件:具体名单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事业单位职称申报推荐数量统计表

年 月 日

项目 申报 单位	高级													中级						
	总数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岗位设 置数	现有资格人数			年内退 出人数	岗位设 置数	现有资 格人数	已聘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岗位设 置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岗位 设置 数	现有 资格 人数	已聘 人数	申报 人员 姓名	备注
总数		已聘 人数	待聘 人数																	

申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说明：1. 此表由申报人所在单位填写，应填写本单位本年度所有人员信息；2. 年内退休人数是因退休、调出等原因的减员人数，退出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3. 退出人数应另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退出人员姓名、取得职称资格、退出原因等；4. 超岗位职数申报人员应另附推荐报告，详细说明推荐申报原因；5. 市（县、区）申报单位统计表必须加盖当地人社部门印章。

